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邦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理邦仪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80.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5,969.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09SZA1004-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生产平台扩建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如下：

（1）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额由 20,127 万元变更为 10,168.83 万元，减少的投资额 9,958.17 万元及利息收入 372.85 万元全额投入“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后，如果“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2）延期“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完工时间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延期“生产平台扩建项目”的完工时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3）增加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南面金辉路西面理邦仪器工业厂区为以上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

经 201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经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3,000 万元投入“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用于建安工程费和预备费支出。

经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运营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如下：（1）延期“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运营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2）增加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南面金辉路西面理邦仪器工业厂区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延期“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完工时间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延期“生产平台扩建项目”的完工时间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延期“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完工时间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065.30 万元，节余总额 3,721.2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最终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经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运营建设项目”，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5,941.51 万元，剩余资金 7,852.46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最终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经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959.98 万元，剩余资金 3,574.0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最终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经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生产平台扩建项目”，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391.34 万元，剩余资金 3,782.3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最终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经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投入“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用于建安工程费和预备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理邦仪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万元) |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 (万元) | 已完成进 度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
|----------------------|----------------------|----------------------|---------------|-------------------|
|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 产业化基地项目 | 27,131.02 | 23,874.48 | 88.00% |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三、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理邦仪器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项目实施内容不变，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 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 用状态日期 |
|----|----------------------|--------------------|--------------------|
| 1 |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 基地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四、本次延期的项目和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自立项以来，经历了项目编制、审批及持续实施的过程，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对办公楼、研发中心及实验室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同时根据研发及办公的需求，对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方案不断优化调整，对于场地的建设、设备的选型及定制方面更加严谨，在进一步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目前，园区内室外园林工程已完成施工，生产楼及宿舍楼已完成室内装饰装修并已投入使用，办公楼及研发楼正处于室内精装修阶段（含装饰装修、消防二次装修、暖通空调二次装修）、智能化工程和家具家私项目已启动，预计2016年第二季度完成施工。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将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计划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出于保证项目质量和提升项目效益而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其进度调整虽然会相对延长该项目的周期，但并不会对当期的经济效益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本次调整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对该项目投资进度作出调整，将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16年6月30日。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进度是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公司本次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作出调整。

3、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进度。

七、平安证券对理邦仪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理邦仪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对理邦仪器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 明

唐 伟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